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3,513,8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234,476,317.40/1,195,895,387 \times 10=1.96067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0675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195,895,387剔除23,513,800股后的总股本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34,476,31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95,895,387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23,513,800 股后的总股本 1,172,38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22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 凯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3,513,8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times 10 = 234,476,317.40 / 1,195,895,387 \times 10 = 1.96067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960675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咨询联系人：赵仁和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八、备查文件

1.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